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以下用海申请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（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）。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； 电话：0571-88877740； 邮编：310007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； 电话：0577-88840733； 邮编：325000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98 号； 电话：0577-61603208； 邮编：325600

项目名称	用海申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 (公顷)	申请用海 年限
乐清湾港区里岙路一期建设工程	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乐清湾西岸中部长山尾巴—大鹅头之间海域	交通运输用海—路桥用海	填海造地—建设填海造地	0.0821	40 年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乐清湾港区里岙路一期建设工程宗海位置图

